

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财政和贸易的需要等。我国应充分利用 GPA 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来保护国内企业。(3) 通过国家安全例外保护国内企业。GPA 协议明确规定了国际政府采购中的安全例外,即缔约方为安全考虑而非贸易歧视的原因只能采购本国物品时,可以不承担 GPA 义务。是否会泄露秘密、危及国家安全的判断权在采购方,这就为一国采购时保护本国国内企业留下机会。(4) 通过 GPA 新增的环保条款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给予特别考虑条款保护国内企业。2007 版 GPA 和授予合同的评估标准中都增加了缔约方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给予特别的考虑。环境保护将成为政府采购中合法的新壁垒,我国加入 GPA 的谈判工作中,应充分运用环境保护这个绿色壁垒保护国内产业,控制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度。

3. 国有企业纳入 GPA 的次序考量。我国应在借鉴 GPA 成员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对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的规定,在其他缔约方允许的前提下,

按照时间表实施过渡期内的过渡性措施,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政策需要,依次将我国国有企业纳入 GPA。(1) 未来三至五年,首先开放部分中央企业。我国的国有企业包括中央控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在前三次我们提交出价清单时,欧美各国虽然坚称清单在国有企业纳入方面需要改进,但主要针对的是“央企”。因此,在这个程度上我们可以先排除地方国有企业的纳入,着重考虑少量央企,主要是从事重点公共职能部分的企业,如电力、水利、城市交通等领域。(2) 未来五至十年,适度开放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国企。国有企业纳入 GPA 要考虑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这部分企业享有的“特权”会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那么如果在市场上还存在可以与之抗衡的竞争对手,那就没有必要纳入 GPA 清单,比如日本就将有竞争性压力的行业排除。我国也应借鉴相关经验,将一部分有竞争力的企业排除在外,将另一部分适度开放。适度开放的国有企业应该是能够与跨国公司相

抗衡并能抵御外资入侵的行业和部门,如计算机硬件、办公设备、纺织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对我国比较重要而又竞争力不强的一些产业和领域,如机电、化工、信息产业、汽车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及服务行业,则应被排除在外,以提供政策上的缓冲期,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与国际政府采购市场接轨。(3) 条件完全成熟后再考虑开放地方国有企业。观察各国 GPA 报价清单,各缔约国关于开放国有企业采购实体的范围并没有统一标准,开放国有企业与否是一个国家的主权问题。一国国有企业是否开放、开放领域及开放程度等,是加入国基于自身利益衡量而取舍的,是双方谈判的结果。我国应抓住谈判时机,在首先开放部分承担公共职能的央企和有一定竞争力的国企后,在适当时机放开地方国有企业,但要充分利用 GPA 的例外规定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对国内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进行保护。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张蕊

【图片新闻】



常州财政： 加大保障力度打造安全校车

江苏省常州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镇为主、区级补贴为辅”的原则,采取经费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为校车安全、高效运营提供有力保障。2013 年对校车运营补贴 1241.1 万元,其中给予低保户子女和享受民政部门孤儿生活救助的对象交通补贴 3.22 万元。与此同时,按照区、镇各半承担原则,给予每个校车服务公司每年财政补贴 17 万元,除企业所得税外,其余税款均按实际缴纳金额予以补助。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